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_GB2312（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3、关于环保支出	3
问题 6、关于收入确认	7
问题 7、关于存货	15
问题 8、关于银行承兑汇票.....	27
问题 9、关于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61
问题 11、关于研发支出	66
问题 12、关于软件产品销售	72
问题 13、关于票据保证金	77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81
问题 15、关于核销的专利技术	95
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103

问题 3、关于环保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改造及检测、环保安全评价、环保相关资产购置等，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为 9.75 万元、7.14 万元、0.87 万元、0.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环保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环保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调试和检测，其中，组装环节主要为整机的装配过程，调试环节主要通过上电运行测试机械和电气单元的调度、控制和运行的协调性，检测环节主要测试各个单元的运行参数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如通过纯水检测流量均匀性等），最后无故障运行 48 小时后完成产品入库。综上，公司机台生产环节不涉及光刻胶、显影液等高危险、重污染化学品的使用，仅在机台发货后，在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环节，会应客户要求通过使用光刻胶、显影液等化学品检测涂胶及显影均匀性等相关指标。

公司在从事产品研发工艺验证时可能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如废液、废气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等，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生产环节	研发工艺验证环节	公司处置方式
-----	------	----------	--------

项 目		生产环节	研发工艺验证环节	公司处置方式
LED 芯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	涂胶显影设备	主要涉及纯水的使用，无污染物产生	①少量光刻胶、显影液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①废液由废液桶收集后定期进行外运处置； ②废气由公司净化间酸排风及有机排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单片式湿法设备	同上	①少量清洗液、刻蚀液、剥离液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同上
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	涂胶显影设备	为保证设备内部的高度洁净，生产环节不使用包括纯水在内的任何介质	①少量光刻胶、显影液、OK73 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同上
	单片式物理清洗设备	主要涉及纯水的使用，无污染物产生		/
生产经营过程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置

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环保设施对其进行处置，相关环保资产主要包括排气系统（如酸排风系统、有机排风系统等）、化学品存放装置（防爆柜、储藏柜、冷柜等）、化粪池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资产构成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年折旧额	具体功能及使用状态	备注
排气系统（酸排风、有机排风等）	2013年10月	10.33	0.49	过滤产品工艺验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低浓度酸性或有机气体，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该排气系统属于公司净化厂房（用于LED芯片制造及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产品的生产）的一部分，未单独列示，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净化间”，折旧期为20年
	2015年10月	3.15	0.30	同上	该排气系统系为满足光刻机运行环境而新购置的净化系统，属于“光刻机配套系统”的分项工程，未单独列示，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光刻机配套系统”，折旧期为10年

环保资产构成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年折旧额	具体功能及使用状态	备注
	2017年7月	45.41	4.31	同上	该排气系统属于净化间改造工程（专门为前道新产品更高等级的工艺验证准备）的分项工程，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净化间控制系统”，未单独列示，折旧期为10年
化学品存放装置（防爆柜、储藏柜、冷柜等）	2016年5月、2013年12月、2013年11月	12.67	2.41	存储产品研发工艺验证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少量危险化学品，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化学品存放装置全部自外部购置，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折旧期为5年
化粪池	2006年12月	/	/	处理公司日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化粪池属于公司厂房土建工程的一部分，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房产”，未单独列示，折旧期为20年

发行人购置的废液桶等用于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装置，因采购单价较低，均在实际发行时全部费用化处理，未体现账面资产。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环保资产相关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并正常有效运行，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分别为0.28万元、0.87万元、7.14万元和9.75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及2019年1-3月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工艺废液改造项目支出1.80万元、安全评价费用支出1.80万元、净化间维护支出（主要为特气侦测器探头及管路施工材料购置）2.27万元，上述项目合计支出6.77万元；

2、2019年1-3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去除氨根离子改造工程支出9.00万元。

综上所述，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资产的财务凭证，实地查看了相关环保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部及运行保障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费用化支出的明细，了解了2018年及2019年1-3月环保费用化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3、查阅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出具的环保意见，并对相关环保机关的网站进行了检索。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环保资产相关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并正常有效运行，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 6、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回复材料，2014 年 5 月 27 日与华天科技(昆山)签订 1600 万元销售合同，其中 1 台设备于 2017 年 4 月验收并确认收入；2016 年 5 月 9 日与华天科技(昆山)签订 2126 万元的销售合同，其中 1 台、3 台设备于 2018 年 4 月、5 月验收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设备涉及的金额，收款时间，发货时间及其与验收时间间隔，与报告期平均时间间隔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退换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返工的情况；(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平均时间间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上述设备涉及的金额，收款时间，发货时间及其与验收时间间隔，与报告期平均时间间隔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退换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返工的情况

上述设备涉及的金额、收款时间、发货时间及其与验收时间间隔（以下简称“验收周期”），与报告期同类设备的验收周期的差异及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收款类型	收款时间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周期（月）	与报告期同类设备平均验收周期的差异（月）
1	全自动涂胶显影机	预付款	2014.12	2014.07	2017.04	33.40	28.02
		验收款	2017.05				
		质保款	2018.05				
2.1	全自动刻蚀机	预付款	2016.05、2017.12	2016.07	2018.04	21.47	12.09
		验收款	2018.05				
2.2	全自动刻蚀机	预付款	2016.05、2017.12	2016.07	2018.05	21.93	12.55
		验收款	2018.05				

序号	设备名称	收款类型	收款时间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周期（月）	与报告期同类设备平均验收周期的差异（月）
3.1	全自动去胶机	预付款	2016.06、 2018.04	2016.07	2018.05	21.63	10.52
		验收款	2018.05				
3.2	全自动去胶机	预付款	2016.06、 2018.04	2016.07	2018.05	22.30	11.19
		验收款	2018.07				

1、公司向华天科技发出的全自动匀胶显影机验收周期为 33.40 个月，与报告期同类产品平均验收周期的差异为 28.02 个月，主要原因为：上述设备为公司开发的首台套 S300 系列叠层 4 腔涂胶显影设备，应客户要求开展了涉及多种光刻胶的工艺试验，由于单类光刻胶试验周期较长且不同光刻胶间切换耗用时间等因素，再加上客户要求工艺试验完成后需稳定运行一段时间方能予以验收，导致该台设备整体验收周期有所拉长，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公司向华天科技发出的两台全自动刻蚀机，验收周期分别为 21.47 个月、21.93 个月，与报告期同类产品平均验收周期的差异分别为 12.09 个月、12.55 个月，主要原因为：上述设备系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首批次全自动刻蚀机，进厂后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开展工艺试验，并不断调整、改善包括刻蚀速率等在内的各项工艺参数；工艺试验结束后，客户还需对设备进行可靠性测试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方能予以验收，导致上述两台设备整体验收周期有所拉长，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公司向华天科技发出的两台全自动去胶机，验收周期分别为 21.63 个月和 22.30 个月，与报告期同类产品平均验收周期的差异分别为 10.52 个月、11.19 个月，主要原因为：上述设备系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首批次全自动去胶机，进厂后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开展工艺试验，以确定最合理的工艺窗口，同时上述设备内部片盒装载站的排布方式在后期也应客户要求进行了调整，更改完成后需重新对设备进行传片可靠性测试。上述工艺试验及内部架构调整结束后，设备还需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方能予以验收，导致上述两台设备整体验收周期有所拉长，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客户说明，上述设备均不存在退换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该客户要求而返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上述设备验收周期较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退换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返工的情况。

（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平均时间间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 2019 年 1-3 月客户验收设备数量较少，可比性较差，以下分别对 2016-2018 年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平均时间间隔（以下简称“验收周期”）增加的原因进行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各类设备平均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月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	4.78	3.02	2.89
涂胶/显影机（8/12 英寸）	7.67	6.47	3.62
喷胶机	5.17	6.00	6.08
清洗机	10.95	7.45	2.00
去胶机	10.55	13.32	-
湿法刻蚀机	12.37	4.15	-

公司各类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其验收周期存在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设备和工艺本身的成熟程度：通常来说，新机型、新工艺或特殊工艺的验收周期较长，成熟机型和常规工艺则验收周期较短；2、客户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公司部分设备发机后，若客户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则会拉长验收周期；3、客户临时调整工艺要求：设备需作相应调整，拉长验收周期；4、偶发性因素：如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偶发性工艺不良需排查、处理等，拉长验收周期。

以下对公司 2016-2018 年各主要设备验收周期进行分析：

1、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

单位：台/月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台数	验收周期	台数	验收周期	台数	验收周期
平均验收周期	42	4.78	75	3.02	15	2.89
其中：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	12	10.71	1	9.40	2	7.67
剔除验收周期较长设备后的平均验收周期	30	2.41	74	2.93	13	2.15

如上表所示，剔除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后，公司 2016-2018 年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平均验收周期在 2 个月到 3 个月之间。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情况如下：

（1）2016 年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有 2 台，平均验收周期较长为 7.67 个月，其中 1 台需同时验证两种工艺，在涂胶工艺验证完成后，需等客户光刻机曝光后再验证显影工艺，导致验收时间间隔较长；另外 1 台用于客户的研发试验，涉及的工艺参数变化较多，需要逐一验证并调整，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2）2017 年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主要为销售至客户的 1 台星型全自动涂胶显影机，该设备验收周期较长为 9.40 个月，主要是因为：设备到达现场后，客户提出了废液桶外置等新要求，导致验收周期拉长；

（3）2018 年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主要为销售给客户的 12 台涂胶/显影机，平均验收周期较长为 10.71 个月，主要是因为：其中的 11 台系销售给同一客户，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客户对膜厚均匀性、省胶等工艺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设计改进等方式积极配合客户对上述机台进行调整，从而导致验收周期有所拉长；另外 1 台系销售给另一客户用于化合物半导体的处理，机台配置较高，工艺复杂，安装调试时间相对较长。

2、涂胶/显影机（8/12 英寸）

单位：台/月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台数	验收周期	台数	验收周期	台数	验收周期
平均验收周期	17	7.67	21	6.47	34	3.62
其中：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	7	12.37	5	13.44	4	10.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剔除验收周期较长设备后的平均验收周期	10	4.38	16	4.29	30	2.75

如上表所示，剔除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后，公司 2016-2018 年涂胶/显影机（8/12 英寸）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 2.75、4.29 和 4.38 个月。2016 年度验收周期较短，主要是因为公司该年度批量向台积电出口 21 台显影设备，该款机型已在前期通过台积电验证并定型，在批量进厂后仅需按照客户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即可，其平均验收周期较短为 2.38 个月。2017、2018 年验收周期基本持平，总体都在合理范围内。

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情况如下：

（1）2016 年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有 4 台，平均验收周期为 10.13 个月，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客户新工艺研发验证，因此导致验收时间有所拉长；

（2）2017 年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有 5 台，主要包括：①销售至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的 1 台全自动涂胶显影机，验收周期为 33.40 个月，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 之“（一）说明上述设备涉及的金额，收款时间，发货时间及其与验收周期间隔，与报告期平均时间间隔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退换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返工的情况”的回复内容；②其余 4 台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8.45 个月，该设备交付后，所配套的光刻胶管路延迟安装到位，因此导致验收周期拉长；

（3）2018 年验收时间较长的设备有 7 台，主要包括：①1 台设备验收周期较长为 19.53 个月，主要原因系设备发机后，客户调整了工艺要求，所使用的光刻胶发生调整，导致设备相关管路需相应调整，从而拉长验收周期；② 2 台设备平均验收周期较长为 13.74 个月，主要系因客户放置该设备的净化间顶部无相应进风口，导致该设备从顶部吸入的空气温湿度变化较大，公司重新对机台内部进行散热控温改造，从而拉长验收周期；③其余 4 台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9.89 个月，主要原因系产品现场安装过程中出现偶发性工艺不良需排查和处理，从而拉长验收周期。

3、喷胶机

公司 2016-2018 年喷胶机验收周期分别为 6.08 个月、6.00 个月和 5.17 个月，未发生显著波动。

4、清洗机

公司 2016-2018 年清洗机验收周期分别为 2.00 个月、7.45 个月和 10.95 个月。2016 年度该类设备平均验收周期较短主要是因为当期仅销售了 2 台配置较低的半自动机台，结构和功能较为简单，从而导致验收周期较短；2017 年度该类设备共销售 10 台，分别为 5 台半自动机台和 5 台全自动机台，其中后者在结构、功能上更为复杂，验收周期也相对较长，从而拉长了该类设备的整体验收周期；2018 年度该类设备共销售 6 台，均为全自动机型，无半自动机型，导致平均验收周期同比有所拉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月

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台数	平均验收时间	台数	平均验收时间	台数	平均验收时间
全自动	6	10.95	5	11.36	-	-
半自动	-	-	5	3.55	2	2.00
总计	6	10.95	10	7.45	2	2.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半自动机台的平均验收周期在 2-3.55 个月之间，全自动机台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11 个月左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5、去胶机

公司 2016-2018 年分别销售去胶机 0、2、8 台，验收周期分别为 0、13.32 个月、10.55 个月，验收周期未发生显著波动。

6、湿法刻蚀机

公司 2016-2018 年分别销售湿法刻蚀机 0、4 台、7 台，验收周期分别为 0、4.15 个月、12.37 个月，其中：

(1) 公司 2017 年销售的 4 台湿法刻蚀机中的 2 台为销售给客户的科研型机台，相比商用型机台整体验收要求较低，验收周期分别为 54 天和 28 天，剔除上

述 2 台科研型机台后，验收周期平均为 6.93 个月，不存在明显异常；

(2) 2018 年销售的 7 台湿法刻蚀机中，有 2 台为销售给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自动刻蚀机，验收周期较长为 21.47 个月，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之“（一）说明上述设备涉及的金额，收款时间，发货时间及其与验收周期间隔，与报告期平均时间间隔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退换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返工的情况”的回复内容，剔除上述机台后，剩余机台平均验收周期为 8.64 个月，不存在明显异常。

为谨慎起见，针对验收周期存在波动这一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揭示相关风险，详情如下：

“（六）公司设备验收周期拉长的风险”

公司各类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其验收周期受设备和工艺本身的成熟程度、客户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验收流程、现场突发状况及其他偶然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涂胶/显影机、清洗机和湿法刻蚀机等相关产品的验收周期呈现逐年拉长的趋势，随着验收周期的拉长，公司可能存在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拉长、资金压力提升等风险。”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五台设备的发货、验收、收款等财务凭证，获取了上述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上述设备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

2、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及验收凭证等佐证材料，对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验收周期进行分析、复核，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退换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返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的平均时间间隔增加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7、关于存货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 2016 年底有 2 台机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够充分,涉及金额 135.05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没有预收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具体地点、产品类型、合同金额、发货时间、预收款金额、预计验收时间;(2)报告期各期末未有预收款的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以及没有预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安装调试前、没有通过试运行或验收而发生产品退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退回原因,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4)2016 年对 2 台机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够充分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具体地点、产品类型、合同金额、发货时间、预收款金额、预计验收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具体地点、产品类型、发货时间、预收款金额、验收时间或预计验收时间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金额	验收时间或预计验收时间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长江存储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10月	-	预计2020年2季度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腾路6号上海华力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8月	-	预计2019年4季度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桃园市龙潭区龙园六路101号台积电龙潭厂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4月	-	预计2020年2季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出口加工区高新路18号中芯国际厂区	清洗设备	2019年1月	-	2019年5月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965号中芯长电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12月	513.92	预计2019年3季度
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瑞路昆明京东方厂区	去胶设备	2019年2月	480.28	2019年5月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78号江阴长电厂区	去胶设备	2019年3月	-	2019年6月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9年3月	-	2019年6月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教场东路31号奥雷德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9年3月	315.00	2019年5月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崇明西路80号江苏壹度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12月	276.96	2019年4月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书院东路1号西安微电子	清洗设备	2018年7月	101.40	2019年6月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金额	验收时间或预计验收时间
	所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北大道 600 号	去胶设备	2018 年 7 月	296.78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丰路 18 号苏州能讯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9 年 1 月	212.45	2019 年 6 月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 年 12 月	212.45	预计 2019 年 3 季度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崇明西路 80 号江苏壹度厂区	去胶设备	2018 年 12 月	224.00	2019 年 6 月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 年 12 月	188.80	2019 年 4 月

注：上表所列发出商品明细覆盖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 70% 以上，下同。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金额	验收时间或预计验收时间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 年 10 月	-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 年 8 月	-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 年 4 月	-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金额	验收时间或预计验收时间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12月	-	预计2019年3季度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12月	276.96	2019年4月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同上	清洗设备	2018年7月	101.40	2019年6月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8年7月	296.78	预计2019年4季度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8年12月	212.45	预计2019年3季度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8年12月	224.00	2019年6月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湿法刻蚀设备	2018年12月	188.80	2019年4月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清洗设备	2018年12月	172.00	2019年3月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清洗设备	2018年12月	172.00	2019年3月

3、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金额	验收时间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昆山国显厂区	清洗设备	2017年9月	560.80	2018年9月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同上	清洗设备	2017年9月	444.80	2018年9月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金额	验收时间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12 号华天科技昆山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7 年 10 月	218.80	2018 年 9 月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7 年 9 月	434.40	2018 年 9 月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 1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7 年 10 月	148.00	2018 年 9 月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石 IT 产业园信息路 3 号大连德豪厂区	去胶设备	2017 年 9 月	-	2018 年 4 月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7 年 11 月	212.16	2018 年 4 月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7 年 11 月	212.16	2018 年 4 月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7 年 11 月	212.16	2018 年 4 月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同上	清洗设备	2017 年 10 月	232.80	2018 年 11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6 年 7 月	172.20	2018 年 5 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田心工业园株洲中车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7 年 8 月	53.64	2018 年 7 月
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桃園市龍潭區龍園六路 101 號台积电龙潭厂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10 月	-	2018 年 6 月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 金额	验收时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高新区昌盛大街 21 号中电科十三所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5 月	351.00	2017 年 2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7 月	333.00	2017 年 2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湿法刻蚀设备	2016 年 7 月	192.60	2018 年 4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湿法刻蚀设备	2016 年 7 月	192.60	2018 年 5 月
科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去胶设备	2016 年 10 月	279.22	2017 年 9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7 月	279.00	2017 年 2 月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苏州晶方厂区	清洗设备	2015 年 9 月	-	2017 年 9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6 年 7 月	172.20	2018 年 5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去胶设备	2016 年 7 月	172.20	2018 年 5 月
科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湿法刻蚀设备	2016 年 10 月	222.17	2017 年 6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清洗设备	2016 年 7 月	207.00	2017 年 2 月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同上	清洗设备	2016 年 1 月	161.00	2017 年 2 月
科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清洗设备	2016 年 10 月	153.12	2017 年 6 月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工业北二路 4 号东莞中图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11 月	66.10	2017 年 2 月

客户名称	具体地点	产品类型	发货时间	预收款 金额	验收时间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与港城大道交界处）华灿光电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11 月	94.40	2017 年 4 月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 6 号澳洋顺昌厂区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12 月	98.60	2017 年 4 月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上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12 月	98.60	2017 年 3 月
苏州凯斯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路 7 号工业大院	涂胶显影设备	2016 年 12 月	29.40	2017 年 3 月

（二）报告期各期末未有预收款的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以及没有预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款的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发货时间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发货时间
2019/3/31	涂胶显影设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
	涂胶显影设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8.08
	涂胶显影设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
	清洗设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019.01
	去胶设备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2019.03
	涂胶显影设备		2019.03
2018/12/31	涂胶显影设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
	涂胶显影设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8.08
	涂胶显影设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
	涂胶显影设备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18.12
2017/12/31	涂胶显影设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
	去胶设备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涂胶显影设备	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
2016/12/31	清洗设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款项的发出商品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1）相关机台为工艺验证机台，下游客户为长江存储、上海华力、中芯国际等前道厂商，该类设备需借助客户大生产线进行工艺验证，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未向客户收取预付款；（2）相关客户如台积电为公司战略客户，该类客户在合同中通常未约定预付款，一般为验收后或到货后一个月内收款；（3）个别订单的商务谈判条款不同，导致其预付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有所差异，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发出商品未有预收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报告期内安装调试前、没有通过试运行或验收而发生产品退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退回原因，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安装调试后没有通过试运行或验收而被退回的情形；公司发生产品退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数量	产品成本	发货时间	退回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退回原因	改造后销售至新客户	
							验收时间	销售收入
涂胶显影设备	1	74.04	2015.01	2016.01	40.01	发出机台为公司原有架构产品，受该机台框架结构局限，与客户需求不匹配，后向该客户销售了新型号机台。该机台改造后销售往新客户。	2017.09	47.01
涂胶显影设备	1	51.26	2016.01	2016.05	-	产品发出时尚未签署订单，为试用机台。后双方产品价格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公司收回相关机台。相关设备改造后销售给新客户。	2017.02	102.56
涂胶显影设备	1	64.02	2016.01	2016.05	-		2016.12	128.21

由上表可见，上述退回机台中一台涂胶显影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对其计提 40.0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另外两台退回设备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2016 年对 2 台机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够充分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1、2016 年对 2 台机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够充分的具体情况

(1) 2016 年底在产品中的一台全自动显影机，账面价值为 387.51 万元

上述机台为公司 2015 年预投机台（即在未取得客户订单的情况下预先投产

形成的机台)。在期末对该预投机台进行减值测试时，由于其无对应订单，公司根据同期同类型设备预计售价来计算可变现净值。经测算，该类型设备同期售价（同期同类型设备不含税销售价格均在 410 万元以上）高于设备成本，公司判断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发现该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采购订单，其向公司采购一台显影机，对应收入金额为 320.47 万元，约定交货日期为 2017 年 3 月末。由于该订单签署时已经接近 2016 年底，发行人在该订单签署时，尚未确定通过新生产机台方式还是利用原预投机台改造后的方式向客户交付。2017 年 2 月，为尽快实现机台交付，公司决定在前述预投机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后向客户进行交付。2017 年 3 月，前述改造工作完成（期间新发生成本 6.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2017 年 4 月，客户对该机台进行验收，实际亏损金额为 73.94 万元。

综上，公司在 2016 末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尚未确定将该产品改造后销售往台积电，产品无对应订单，公司参考同期同类型设备售价计算其预计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2016 年底发出商品中一台涂胶显影机，账面价值为 97.01 万元

上述机台为公司 2013 年预投产机台，2013 年 10 月入库。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客户签署订单，其向发行人采购一台涂胶显影机。基于此订单，为尽快实现机台交付，公司在上述预投产机台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造，于 2016 年 12 月发出商品，2017 年 3 月验收。该机台实际成本为 97.01 万元，对应收入金额为 35.90 万元，亏损金额为 61.11 万元。由于该机台占当期末存货金额的比重不足 1%，公司在 2016 年末未对该机台保持足够关注，因此当期末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2017 年 3 月，客户对该台设备完成验收，实际亏损金额为 61.11 万元。

综上，公司在 2016 年末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61.11 万元。

2、说明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于 2016 年末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61.11 万元，相关会

计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年应当计提而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占2016年净利润的比重	当期未计提的减值准备对报告期累计影响金额
全自动显影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自动涂胶显影机	61.11	12.40%	0

由上表可见，2016年末发行人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61.11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2.40%，对应机台已于2017年3月实现销售，对报告期累计影响金额为0，未对报告期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清单，查阅了与之对应的相关合同、发货及收款凭证、验收单等佐证材料，并就相关机台预计验收时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款对应的发出商品的合同、发货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上述发出商品无预收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产品退回的设备清单，查阅了相关合同、出入库单、发货及退货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生产品退回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以及后续销售情况；

4、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2016年两台机台的销售合同、产品出入库单、验收单等佐证材料，取得其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并对发行人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其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发出商品没有预收款，均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产品退回主要是试用机台因型号问题或商务谈判未能达成一致发生的退回，均有合理原因，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4、2016年末发行人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61.11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2.40%，对应机台已于2017年3月实现销售，对报告期累计影响金额为0，对报告期财务数据未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8、关于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4,950.25 万元、9,151.52 万元、6,310.45 万元、324.15 万元，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回款分别为 212.43 万元、2,225.93 万元、1,979.44 万元、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48.99 万元、2,487.67 万元、1,558.18 万元和 654.98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出票人或背书人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2)说明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及差异原因；(3)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及背书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对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据及充分性；(5)截至最近时点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若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承兑银行、出票人或背书人、金额、账龄起始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出票人或背书人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占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6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3月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航飞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6.47	2019/7/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84.00	2019/11/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4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20	2019/7/24

2、2018年度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3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	361.80	2019/2/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8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	264.98	2018/10/2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254.64	2019/2/16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7/16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248.60	2019/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2018/5/4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否	/	200.00	2018/12/20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4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99.49	2019/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75.56	2018/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临港支行	四川朵唯智能云谷有限公司	2017/12/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64.64	2018/3/29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东关支行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0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10	2019/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8/9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30.50	2019/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5/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124.30	2019/5/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8/2/8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15.45	2018/5/8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深圳市三思高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8/1/24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114.85	2018/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00	2019/4/19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018/9/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否	/	109.20	2018/12/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5/31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05.43	2018/11/30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3.00	2019/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2.00	201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9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8/3/2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6/2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6/20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2018/1/25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7/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注：2018 年度，公司存在被背书人为公司客户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图”）的情形，该情形产生的背景如下：2018 年，东莞中图依据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以票据方式向发行人合计支付设备款 622 万元，后由于其自身资金安排原因，改为通过电汇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该批款项，发行人以背书转让的方式将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退回给东莞中图。公司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不存在利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3、2017 年度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	-----	-----	-------------	--------	--------------	----------	-----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7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否	/	476.30	2018/2/17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3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327.20	2017/7/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	300.00	2018/9/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017/7/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256.48	2017/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平洲支行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9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否	/	218.24	2017/9/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7/7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否	/	202.05	201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2017/6/29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否	/	200.00	2018/6/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8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否	/	200.00	2017/11/18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200.00	2018/5/16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97.38	2017/10/10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7/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否	/	189.00	2017/9/3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7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80.23	2018/3/27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	2017/5/11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64.55	2017/1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62.73	2018/3/28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1/22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	124.00	2017/7/2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	2017/1/25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16.08	2017/7/2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7/6/28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15.00	2017/12/28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4/19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14.97	2017/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6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93	2018/3/26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2.03	2017/7/1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2017/7/28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101.52	2018/1/28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2017/7/12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1.48	2018/1/11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0	华灿光电（浙江）有 限公司	是	沈阳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饰制品厂	100.00	2017/6/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支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4	华灿光电（浙江）有 限公司	是	沈阳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饰制品厂	100.00	2017/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邑支行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是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广东裕鑫丰智造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2
兴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7/4/6	华灿光电（浙江）有 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0.00	2017/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 限公司	2017/7/6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7/8/18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 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00.00	2017/11/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7/8/18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 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00.00	2017/11/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福支行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17/8/24	华灿光电（浙江）有 限公司	是	沈阳爱科森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	2018/2/24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新和(绍兴)绿色照 明有限公司	2017/10/23	华灿光电（浙江）有 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0.00	2018/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17/9/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 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7/12/26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30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11/30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 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 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 有限公司	是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 限公司	100.00	2018/3/21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 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 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 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3/21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 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 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 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3/21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 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 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 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3/21

4、2016 年度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门分行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 司	2016/7/13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否	/	346.42	2017/7/13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 支行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16/11/2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否	/	207.75	2017/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1/18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否	/	188.10	2017/5/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2016/10/28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否	/	186.00	2017/1/20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市惠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9/5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0.76	2017/3/5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江头支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5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宁波启雄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2017/4/25
江苏角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7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5.35	2017/3/27
兴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3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7/2/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6/11/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7/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6/11/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0.00	2017/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017/6/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0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99.98	2016/9/30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00	2017/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73.20	2017/6/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6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	72.00	2016/11/26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72.00	2017/6/22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深圳市吉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10/10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70.30	2017/4/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88	2017/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00	2017/6/16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辉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5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1.32	2017/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营业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6/6/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厦门莱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17/1/29
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6/1/18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沈阳航飞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6/7/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5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50.00	2016/12/13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于洪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于洪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6/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3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50.00	2016/12/13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2016/7/2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北京喜得福莱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6/1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50.00	2017/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7/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7/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航飞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为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亦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金额、本期背书转让金额及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期初余额①		1,558.18	2,487.67	2,348.99	1,267.51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②		324.15	6,310.45	9,151.52	4,950.25
本期兑付金额	本期兑付金额（直接进入普通账户，体现为银行存款） ^{注1}	-	1,979.44	2,225.93	212.43
	本期兑付金额（直接进入保证金账户，体现为其他货币资金） ^{注2}	815.93	1,875.39	602.07	-
	合计③	815.93	3,854.83	2,828.00	212.43
由于票据到期后未及时兑付导致的金额差异 ^{注3}	本期末已到期但未及时进行兑付的金额④	-	-	218.13	35.50
	本期收到前期兑付的金额⑤	-	218.13	35.50	-
本期背书转让金额⑥		411.43	3,603.24	6,002.23	3,620.84
期末余额⑦		654.98	1,558.18	2,487.67	2,348.99
差异 ⑧=①+②-(③-⑤)-④-⑥-⑦		-	-	-	-

注 1：该金额为应收票据兑付后直接计入“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注 2：该金额系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产生的。公司在开展票据池业务时，将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并开具新的应付票据。该部分质押票据到期后，托收金额直接进入票据池对应的保证金账户，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不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票据池业务保证金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票据保证金”。

注 3：该事项系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经到期，但公司未及时办理托收手续所致。由于票据已经到期，在应收票据中终止确认，体现为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后办理托收手续时，现金流入公司，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但该现金流入所对应的票据并非本期期末在册的应收票据导致的。综合来看，该情形会导致一定的跨期差异。2016年末，公司已到期但尚未办理托收手续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5.50 万元，相关资金于 2017 年兑付；2017 年末，公司已到期但尚未办理托收手续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8.13 万元，相关资金于 2018 年兑付，同时，本期收到前期已到期但未办理托收手续的金额 35.5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在票据到期前及时办理了托收手续，未再出现该情形，本期收到前期已到期但未办理托收手续的金额为 218.13 万元。上述未及时办理的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题“（五）截至最近时点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若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承兑银行、出票人或背书人、金额、账龄起始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异常。

(三) 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及背书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及背书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	-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411.43	3,603.24	6,002.23	3,620.84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3,620.84 万元、6,002.23 万元、3,603.24 万元和 411.4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对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无直接影响。

2、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9.53%、98.78%、94.85%和 93.44%，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31 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2) 2018年12月31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3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	361.80	2019/2/2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254.64	2019/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4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99.49	2019/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2.00	2019/6/8
营口银行葫芦岛分行 营业部	上海正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1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 厂	50.00	2019/5/19

(3) 2017年12月31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7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否	/	476.30	2018/2/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	300.00	2018/9/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7/7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否	/	202.05	201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2017/6/29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否	/	200.00	2018/6/29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200.00	2018/5/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7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80.23	2018/3/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62.73	2018/3/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30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11/30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	100.00	2018/3/21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3/21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3/21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否	/	100.00	2018/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3	华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	90.71	2018/4/2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江西圆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8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SMC（中国）有限公司	82.60	2018/12/8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2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62.80	2018/3/21

(4) 2016年12月31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3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346.42	2017/7/13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2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	207.75	2017/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8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	188.10	2017/5/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0/28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	186.00	2017/1/20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江头支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5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宁波启雄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2017/4/25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6/11/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7/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6/11/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0.00	2017/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017/6/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73.20	2017/6/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72.00	2017/6/22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深圳市吉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10/10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	70.30	2017/4/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88	2017/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00	2017/6/16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辉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5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1.32	2017/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50.00	2017/6/16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是否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是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3、各期末贴现及背书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741.87	2,553.28	1,623.92	1,039.29

在上述票据中，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为 663.11 万元、1,040.96 万元、2,348.50 万元和 1,693.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80%、64.10%、91.98% 和 97.22%，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31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7/16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248.60	2019/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5/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124.30	201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00	2019/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航飞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6.47	2019/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	2019/7/2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84.00	2019/11/29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龙岩分行	司		限公司	饰制品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4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76.20	2019/7/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2018/4/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64.30	2019/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2018/4/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60.00	2019/4/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2018/6/2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饰制品厂	55.25	2019/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7/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54.00	2019/7/3
营口银行葫芦岛分行营 业部	上海正港贸易有限公 司	2018/11/1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50.00	2019/5/19

(2) 2018年12月31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2018/7/16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饰制品厂	248.60	2019/7/16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东 关支行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2018/9/10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149.10	2019/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 限公司	2018/8/9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 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饰制品厂	130.50	2019/2/9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5/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124.30	201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112.00	2019/4/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 限公司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3.00	2019/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 限公司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2.00	201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饰制品厂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 饰制品厂	100.00	2019/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句容支行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10/11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 万寿路支行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2018/6/29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 限公司	沈阳航飞仓储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94.00	2019/3/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7/2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90.00	2019/7/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	2018/9/10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 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89.17	2019/3/30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公司漳州支行	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东关支行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78.00	2019/2/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9/30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08	2019/3/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4/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30	2019/4/2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8/2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3.80	2019/2/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4/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9/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泉州市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8/27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新隆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0	2019/2/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6/2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5.25	2019/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4.00	2019/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1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40	2019/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开发区支行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8/7/13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50.00	2019/1/13

(3) 2017年12月31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6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93	2018/3/26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2017/7/28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101.52	2018/1/28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2017/7/12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1.48	2018/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7/7/6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4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沈阳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2/24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2017/10/23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0.00	2018/4/18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7/11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99.20	2018/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2017/8/4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沈阳晨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6.00	2018/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兰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乐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18	2018/1/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6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63.65	2018/4/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	2017/9/8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	2017/7/26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	SMC（中国）有限公司	50.00	2018/2/6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公司江门分行	限公司		限公司			

(4) 2016年12月31日

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发行人前手方）	被背书人（发行人后手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市惠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9/5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0.76	2017/3/5
江苏角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7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	105.35	2017/3/27
兴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3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100.00	2017/2/23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艾斯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00	2017/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9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莱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17/1/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	50.00	2017/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7/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	50.00	2017/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航飞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7/6/16

3、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1,741.87	2,553.28	1,623.92	1,039.2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以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承兑人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也没有出现过银行拒绝承兑导致公司被追偿的情形。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时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实质转移，并对其进行终止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348.99 万元、2,487.67 万元、1,558.18 万元和 654.98 万元。

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发行人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对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北方华创和中微公司亦未对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五) 截至最近时点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若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承兑银行、出票人或背书人、金额、账龄起始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期后背书转让情况及到期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①	654.98	1,558.18	2,487.67	2,348.99
期后背书转让金额②	42.98	130.25	275.64	1,350.42
期后收款金额 ^注 ③	612.00	1,427.93	2,430.15	1,034.07
差异④=①-(②+③)	-	-	-218.13	-35.50

注：期后收款金额包括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收回的金额及已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计入票据保证金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背书转让或收款。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与期后背书转让金额及收款金额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手续时出现跨期情形所致（即上期末应收票据已到期，但由于办理托收手续原因导致当期末尚未收到对应的货币资金。公司将各期末已到期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票据中转回至应收账款）。上述涉及跨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承兑人	金额	到期日	承兑日
2016/12/31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33.50	2016/12/29	2017/3/3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2.00	2016/12/28	2017/8/24
2017/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枫桥支行	3.13	2017/11/4	2018/01/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	2017/12/26	2018/01/1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15.00	2017/12/28	2018/01/11

由上表可见，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均为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发行人将上述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非由于承兑人无法按期兑付所致，而是发行人在

办理托收手续时存在少量跨期所致。发行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及对应的财务凭证,履行了相关票据监盘程序,核查了发行人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人或被背书人间签订的业务合同、货运及收付款凭证、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核查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了各期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与当期兑付及支付金额的勾稽关系;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表及对应佐证材料,检查了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及佐证材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及应收票据期后收款的相关财务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票据信用风险,并将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北方华创、中微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比对;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后续背书或回款的情况表,检查了相关财务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为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亦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金额、本期背书转让金额及期末余额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异常；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无直接影响；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而将相关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3100 万元。由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2016 年发生的资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均为 1300 万元，2017 年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沈阳拓荆（沈阳拓荆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500 万元）转入 1000 万元，沈阳拓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转回 1000 万元，该笔资金往来原因为沈阳拓荆作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对象，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2) 2016 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合同签订时间、收货时间、付款时间，并提供采购合同、货运凭证、收货凭证等上述采购、收货、付款相关的凭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

1、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行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形主要分为两大类：（1）经富创精密请求，公司协助其进行贷款周转，涉及金额合计为 3,800.00 万元，所周转资金用于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需求；（2）经发行人请求，沈阳拓荆协助发行人进行贷款周转，涉及金额为 1,000.00 万元，所周转资金用于发行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日期	往来对方	往来金额	往来方向	对应银行贷款合同	资金用途
1 ^注	2016 年 9 月 14 日	富创精密	300.00	向公司转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沈阳皇姑支行 2016 年流借字第 051 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先进制造		公司转出		

序号	发生日期	往来对方	往来金额	往来方向	对应银行借款合同	资金用途
2	2017年1月16日	富创精密	1,500.00	向公司转入	《借款合同》（沈抚农商 2016 公司贷款 B036 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公司转出					
3	2017年6月1日	富创精密	2,000.00	向公司转入	《借款合同》（浙商银借字 2017 第 01065 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7年6月1日			公司转出		
4	2016年11月22日	沈阳拓荆	1,000.00	公司转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行沈阳城内支行第 2016063 号）	发行人借新还旧，偿还其他即将到期银行贷款
	2016年11月23日			向公司转入		

注：由于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款项的管理要求，公司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在收到 300 万款项后于当日转出至先进制造，再由先进制造于当日转出至富创精密。

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形均系富创精密或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开展的流动资金借贷行为，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提供上述银行贷款合同扫描件。

对于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其进行了审议确认，同时，发行人也通过建立包括《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方式对涉及与关联方或其他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上述受托支付情形仅发生在 2017 年 6 月及以前，具有偶发性特点，且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以后未再发生相关受托支付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2016 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合同签订时间、收货时间、付款时间，并提供采购合同、货运凭证、收货凭证等上述采购、收货、付款相关的凭证

2016 年，公司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应机台	机台最终流向	付款时间
《整机设备买卖合同》	2016年8月9日	4台 PECVD 成套设备	1台机台于 2017年2月销售给公	公司于 2017年9月向沈阳拓荆支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应机台	机台最终流向	付款时间
	2016年8月20日	1台 PECVD 成套设备	司下游客户，4台因销售不畅，于2017年8月退货给沈阳拓荆	付已销售机台的部分货款 260.90万元，于2019年6月向沈阳拓荆支出已销售机台的剩余货款 39.10万元。

因发行人与沈阳拓荆（原厂区）直线距离在 1 公里以内，基于经济性及方便存储等考虑，发行人未将上述机台运输至公司厂区保管，而是待客户需要时直接从沈阳拓荆厂区提货并由沈阳拓荆负责发货至客户处，因此，发行人自身对上述设备并无对应的货运凭证或收货凭证。沈阳拓荆已出具说明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提供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了相关银行受托支付情形对应的贷款合同以及转账凭证，比对了相关资金流转的路径并分析了其合理性，并对发行人、富创精密以及沈阳拓荆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2、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沈阳拓荆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收付款凭证等佐证文件，获取了沈阳拓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系相关方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开展的流动资金借贷行为，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 2016 年向沈阳拓荆的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相关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受托支付情形对应的贷款合同以及转账凭证，并就上述事项的具体背景、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1、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等相关交易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进行了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非金融机构借款或向其他企业借款或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公司与相关方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富创精密向公司借款及“转贷”主要用于其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公司通过沈阳拓荆“转贷”主要用于借新还旧，非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公司与富创精密之间的借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借款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富创精密的资金拆借行为按资金拆借发生期间同期中国人民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即年化借款利率 5.22%）确定借款利率，资金占用费利率公允，资金拆借或银行受托支付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发行人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包括：发行人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已收回并参照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具有偶发性，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且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且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至今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因此，发行人对该等事项的整改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11、关于研发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 2017 年去胶机的销售中存在 1 台研发机台。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研发中形成的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不是冲减研发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做了扣减，是否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可；(2) 报告前内各期，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初及各期末结存数量，当期增减变动情况；(3) 研发领用物理实验验证消耗的具体含义，消耗后具体去向，是否存在耗用后回收入仓库重新用于生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事项(1)行为是否符合税收征管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研发中形成的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不是冲减研发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做了扣减，是否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可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研发中形成的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不是冲减研发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销售 3 台研发样机，其中，2016 年销售 1 台（确认营业收入 229.91 万元），2017 年销售 2 台（确认营业收入 421.37 万元），2018 年至今未发生。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一贯性考虑，将研发样机销售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非冲减研发支出，具体原因如下：

(1) 该种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研发样机均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基于此，公司已将研发机台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研发机台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在研发机台移交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无误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将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

(2) 该种处理方式不违反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存在设备类上市公司与发行人采取相同会计处理方式的情形，相关案例如下：

中山金马（300756.SZ，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其将研发产品相关投入计入研发费用，在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时计入销售收入，相应产品毛利率为 100%，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经查询公开信息，较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与公司一致，包括特种设备行业公司，相关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兰石重装（603169.SH）主营业务是生产、研发、销售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为：因其生产的全部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产品，研发试制新产品所发生的研发支出作为研发费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新产品立项后，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文规定，按照立项项目将在产品销售成本中归集的研发试制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核算，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研发试制新产品的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梅轮电梯（603321.SH）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的设计、制造，属于特种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为：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与直接人工构成，其研发形成了相应的无形资产，但其发生的研发费用无论研发是否已到试生产乃至样机安装阶段，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进行资本化。**研发样机的销售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赢合科技（300457.SZ）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制

造。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为：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研发费用中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研发材料费用。**研发样机的销售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正丹股份（300641.SZ）主营业务是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为：研发项目有关支出归集后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研发活动试制产品的销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与行业惯例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发样机销售时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非冲减研发费用，不违法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

2、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做了扣减，是否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研发样机所对应的研发费用均来源于政府补助，发行人在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已经按照税法的要求将相关研发支出做了扣减，没有进行加计扣除，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均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获得后者的认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前内各期，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初及各期末结存数量，当期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形成产品的管理规定如下：

“……

8 研发样机管理

8.1 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样机，由技术管理部负责进行台账管理，明确记录研发样机数量，规格型号及相关配置信息。

8.2 研发样机的后期使用管理由质量计划部负责，研发部门若因技术实验等需使用研发样机需向质量计划部提出申请，并在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如出现破损或其它意外情况出现要有书面报告并进行相关恢复。

8.3 公司鼓励市场部推销具备销售状态的研发样机，研发样机的销售评估、评审按照公司产品销售流程执行。研发样机实现销售后，技术管理部应及时登记台账，记录研发样机销售去向等信息。

8.4 研发样机若无留存价值，需要报废处置，由质量计划部发起，经相关技术部门评估后交由运行保障部进行报废处置，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报废处置后技术管理部及时登记台账，记录研发样机报废处置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研发形成的产品进行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研发样机在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末结存情况及当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19年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结存数量	1	1	3	4
本期形成	-	-	-	-
本期销售数量	-	-	2	1
期末结存数量	1	1	1	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研发机台。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共结存4台研发样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样机基本信息				
	登记日期	产品名称	期初结存数量（台）	销售时间	截至目前结存数量（台）
1	2014.5	12寸全自动涂胶显影机	1	2017年	-
2	2015.8	星型全自动去胶机	1	2017年	-
3	2015.8	前道叠层涂胶显影设备	1	/	1
4	2015.12	8寸涂胶显影机台	1	2016年	-

（三）研发领用物理实验验证消耗的具体含义，消耗后具体去向，是否存在耗用后回收入仓库重新用于生产的情况

公司研发的涂胶/显影机、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等新产品在最终定型前都需开展必要的工艺实验验证。工艺实验验证中需要以晶片为载体，使用光刻胶、显影液等化学品测试涂胶及显影工艺效果是否达标，同时，还需使用特殊气体及辅助材料保证工艺实验不受自然环境影响。公司工艺实验验证消耗就是指上述实验验证材料的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艺实验验证消耗物料及消耗去向如下表所示：

分类	消耗去向说明
晶片	工艺实验后报废
化学品（光刻胶、显影液等）	工艺实验后形成化学品废弃物，定期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外运处置
特种气体（高纯氮氮混合气等）	工艺实验后经特种气体处理装置处置后排放
消耗类元器件	工艺实验后报废
其他低值易耗品	工艺实验用管线接头等低值易耗品，实验后废弃

由上表可见，公司工艺实验验证消耗物料基本都是工艺实验所必需的化学品、实验介质以及其他必备辅助材料，基本与公司产品生产用原材料无关，其在耗用后不存在回收入库重新用于生产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研发样机台账及相关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对发行人研发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案例，了解了研发样机转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明细表，了解了上述研发样机相关支出在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已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扣减；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及研发样机台账，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研发过程记录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目前结存的研发样机执行

了盘点程序，现场查看了研发样机的管理情况；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研发样机的物料消耗明细表，并对发行人研发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研发领用实验验证消耗材料的具体含义及涉及到的相关物料类别名称及最终去向。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样机销售时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非冲减研发费用，不违法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已经按照税法的要求将相关研发支出做了扣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均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获得后者的认可；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初及各期末结存数量及当期增加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发行人研发领用物理实验验证消耗材料为相关新机台定型前开展的必要工艺验证所用到的材料消耗，其去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耗用后回收入仓库重新用于生产的情况。

问题 12、关于软件产品销售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随设备一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存在不足一套的情况，系向客户就一套设备按比例开票引起；软件销售数量与当期产品销售数量无法对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报告前各期扣非净利润比重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报告前各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并就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 按比例开票的软件销售收入是否也根据开票的比例计入了对应的报告期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依据开票情况对各期销售的软件产品确认收入，软件安装对应的设备处理方式是否与软件相同，该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 销售的设备是否都需要安装软件，产品是否安装软件如何确定；(3) 报告期各期销售的软件与设备的对应情况，各类的含软件的设备平均单价，与同期销售的同类不含软件设备的平均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做高软件价格从而获取更多的退税收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报告前各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财务风险

……

2、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20.99 万元、2,235.36 万元和 2,123.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62%、

74.63%和 64.61%，占比较高，其中，政府补助中发行人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04.89 万元、966.34 万元、910.86 万元和 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扣非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2.40%、62.37%、45.32%和 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内的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分比例开票的软件销售收入是否也根据开票的比例计入了对应的报告期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依据开票情况对各期销售的软件产品确认收入，软件安装对应的设备处理方式是否与软件相同，该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单台设备及软件分比例开票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 2011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因此，发行人在办理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时，根据开票金额申报相关退税手续，税务口径统计下会存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足一套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嵌入式软件，系随设备一同销售，待设备整体验收后一同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按照开票比例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销售的设备是否都需要安装软件，产品是否安装软件如何确定

发行人相关软件均与设备结合在一起，为面向用户、面向产品、面向应用的具有控制、调度、操作、监控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与硬件一起是公司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均需要安装相应的嵌入式软件。

(三) 报告期各期销售的软件与设备的对应情况，各类的含软件的设备平均

单价，与同期销售的同类不含软件设备的平均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与设备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销售类型		销售数量 (台)	对应软件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套)
光刻工序涂胶 显影设备	涂胶/显影机	208	半导体设备匀胶显影系统 操作软件、芯源擦片涂胶 系统控制软件等	208
	喷胶机	24	喷胶系统操作软件	24
单片式湿法设 备	清洗机	20	清洗系统操作软件	20
	湿法刻蚀机	10	湿法刻蚀（湿刻）系统操 作软件等	10
	去胶机	11	去胶剥离系统操作软件	11
其他设备	烘烤机	1	全自动热板烘烤系统操作 软件 ^注	1
合计		274	/	274

注：烘烤设备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于 2016 年度向乾照光电销售了一台全自动烘烤设备，系公司为满足该客户特定需求而发生的偶发性销售，公司未就该软件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亦未对该台设备申请退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各类型产品均需要配套软件方能销售，设备与软件能够相互对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期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含软件的情形。各类设备销售单价详见前次问询回复之“问题 22”。

前次回复材料中存在各报告期所列示的软件销售数量不足一台的情形，主要系统计口径差异导致。由于发行人在办理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时，需要根据已开具发票金额（即缴纳增值税的时点）进行申报，且存在单台设备分开开票的情形，同时开票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按照开票时间口径统计的软件销售数量会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足一套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税法相关要求。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退税流程，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税务备案文件、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软件增值税退税的合规性与真实性；

2、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并对发行人发货、开票、销售与收款等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

3、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设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产品的操作机理及软硬件的匹配关系；

4、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查阅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明细表、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明细表，复核软件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检查发行人软件退税的收款凭证、收款金额。

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报告前各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嵌入式软件，系随设备一同销售，待设备整体验收后一同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按照开票比例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均需要安装软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各种类型产品均需要配套软件方能销售，设备与软件能够相互对应，各类设备销售单价详见前次问询回复之“问题 22”。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做高软件价格从而获取更多的退税收益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明细表、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明细表，复核软件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检查发行人软件退税的收款凭证、收款金额。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名称及其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就销售该等软件产品涉及的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交了申请文件并取得了相关退税款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对发行人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事项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销售价格计算方法符合财税[2011]第 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且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也已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做高软件价格从而获取更多退税收益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票据保证金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约定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32%的存款或 100%的票据,但实际各期末保证金占比与约定的比例无法对应,另外质押给银行的票据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将质押给银行的票据计入货币资金或不是在应收票据的原因,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公司是否按约定存入票据保证金,实际存入的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具体对应情况,其占账面应付票据比重与约定保证金比例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将质押给银行的票据计入货币资金或不是在应收票据的原因,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时仍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仅在所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后且对应收到的货币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时,将其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该财务处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公司是否按约定存入票据保证金,实际存入的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具体对应情况,其占账面应付票据比重与约定保证金比例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应付票据业务时,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传统保证金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对于传统保证金授信业务,发行人直接缴纳票据保证金并委托银行开具应付票据,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32%;对于票据池业务,发行人向银行质押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并委托银行开具应付票据,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后,所对应收到的货币资金直接进入保证金账户(列示为“其他货币资金”),以备支付到期后需承兑的应付票据。根据银行的风控要求,票据池业务项下保证金账户余额与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之和需

高于发行人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存入保证金，且传统保证金授信业务与票据池业务的保证金账户相互独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票据保证金	1,028.00	547.65	383.07	-
应付票据	1,906.15	2,257.01	582.79	-
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	53.93%	24.26%	65.73%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通过票据池业务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不同时点上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有所波动，从而使得到期进入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小计	1,906.15	2,257.01	582.79	-
1、传统保证金授信业务				
开具应付票据金额 A	1,057.01	1,456.35	-	-
授信业务项下保证金余额 B	346.36	470.91	-	-
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 C=B/A	32.77%	32.33%	-	-
2、票据池业务				
开具应付票据金额 D	849.14	800.66	582.79	-
票据池业务项下保证金余额 E	681.63	76.42	383.07	-
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F	612.00	917.93	402.05	
合计质押担保比例 G=(E+F)/D	152.35%	124.19%	134.72%	-
票据池业务项下保证金余额占应付票据比例 H=E/D	80.27%	9.54%	65.73%	
3、传统保证金授信业务与票据池业务项下保证金余额合计金额 I=B+E	1,028.00	547.32	383.07	-
应付票据金额 J=A+D	1,906.15	2,257.01	582.79	-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传统保证金授信业务与票据池业务项下保证金余额占应付票据金额比例 $K=I/J$	53.93%	24.26%	65.73%	-

由上表，发行人按在传统保证金授信业务项下开具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稳定在 32% 左右，符合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发行人在票据池业务项下，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保证金余额合计质押担保比例分别为 134.72%、124.19% 和 152.35%，均高于 100%，符合约定。在票据池业务项下，保证金账户余额全部来自于到期托收的已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该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时点上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波动导致的到期进入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不同所致，与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三）关于票据池业务的情况说明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结算会收取一定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在积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对其结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用票据池中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给供应商，应收票据均为从客户处取得的、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此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开披露文件，科创板申报公司京源环保、奥福环保及多家已上市公司建研院(603183)、南京高科(600064)、日盈电子(603286)等均存在开展该类业务的情形。公司与银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属于业内较为普遍的金融业务，不属于违规融资行为。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质押给银行的应收票据明细及对应财务凭证，复核了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开票银行签订的应付票据承兑协议，核查应付票据的开立手续完整、开票金额；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票据备查簿，核查应付票据的开立、使用、承兑等会计记录与票据备查簿登记的信息是否一致；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对其进行函证，包括应付票据的开具情况、冻结的保证金金额等，检查是否与发行人期末账面余额存在差异。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时仍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仅在所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后且对应收到的货币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时，将其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该财务处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约定存入票据保证金，实际存入的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具有对应关系，保证金比例波动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给供应商，应收票据均为从客户处取得的、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此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与银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属于业内较为普遍的金融业务，不属于违规融资行为。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8.19 万元、1197.41 万元、1202.81 万元、1392.21 万元，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各期末逾期的具体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的金额、原因，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损失率的设置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按首轮问询问题 27 之(1)的要求，列表详细说明对各主要客户报告前各期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3)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27 之(2)中的预收账款变动与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列表说明各期末逾期的具体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的金额、原因，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损失率的设置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列表说明各期末逾期的具体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的金额、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38.19 万元、1,197.41 万元、1,202.81 万元和 1,392.21 万元，整体有所增加。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货款所致，剔除该客户后，公司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4.89 万元和 614.29 万元，较 2017 年末为 1,197.41 万元有明显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 257.58 万元、986.79 万元、982.24 万元和 1,180.81 万元，占当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8%、82.41%、81.66%和 84.83%，覆盖比例较高，详情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全部逾期金额的比重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注
2019年3月末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7.92	777.92	55.88%	38.90	-
	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84	119.64	8.59%	8.99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91.14	91.14	6.55%	9.1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56.31	55.6	3.99%	5.60	0.7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99	81.99	5.90%	4.10	0.5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345.03	54.52	3.92%	17.25	-
	合计	1,532.23	1,180.81	84.83%	83.95	1.27
2018年末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7.92	777.92	64.68%	38.90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91.14	91.14	7.58%	9.11	-
	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61	57.58	4.79%	9.23	1.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55.60	55.60	4.62%	5.56	0.71
	合计	1,109.27	982.24	81.66%	62.8	1.99
2017年末	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35	752.61	62.85%	77.91	752.61
	上海微高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10.52%	12.60	126.00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24	54.24	4.53%	27.12	-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94	53.94	4.50%	5.39	18.00
	合计	1,018.53	986.79	82.41%	123.02	896.6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全部逾期金额的比重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注
2016 年末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94.20	94.20	21.50%	9.42	94.20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60	56.60	12.92%	2.83	56.60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24	54.24	12.38%	16.27	-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94	52.54	11.99%	2.70	18.00
	合计	258.98	257.58	58.78%	31.22	168.8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金额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末。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由于个别客户经营情况不善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如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777.92 万元，占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64.68% 和 55.88%，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对大连德豪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同时，发行人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9 年 6 月末对大连德豪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单项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636.4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41.44 万元，计提比例 18.18%；此外，大连德豪兄弟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91.14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目前正在加紧催收，尚未对其提起诉讼，参照大连德豪一审判决结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19 年 6 月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项判断，按照 18.18%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2）部分长期合作的战略性客户，如台湾辛耘（台积电）等，公司催收力度较弱；部分客户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或质保期到期后未及时支付尾款。该类客户如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微高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司等，大部分已于期后回款。

2、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损失率的设置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依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组合 2 应收海外客户”和“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客户”三个组合。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组合 1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组合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组合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多且分散，无法对每一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单独跟踪。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公司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

公司收集了 2014 年至 2018 年应收账款的相关数据，汇总出账龄分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出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如下：

期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 上
2014-2015	16.71%	23.29%	15.33%	100.00%	24.90%	100.00%
2015-2016	9.29%	11.44%	48.28%	68.12%	50.72%	100.00%
2016-2017	34.30%	0.55%	94.50%	100.00%	100.00%	100.00%
2017-2018	17.16%	5.05%	0.00%	100.00%	88.67%	100.00%
平均迁徙率 (加权)	20.40%	7.47%	58.61%	97.66%	47.04%	100.00%

根据上述期间加权平均迁徙率情况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公司通过对历史期间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认为账龄长于 5 年的款项基本无法

回收，坏账率为 100.00%，因此将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设定为 100.00%。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账龄结构，并适当简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	20.40%	7.47%	58.61%	97.66%	47.04%	100.00%
历史损失率 (a)	0.41%	2.01%	26.93%	45.94%	47.04%	10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 (b)	5.00%	5.00%	5.00%	5.00%	5.00%	-
预期损失率 (a) * (1+b)	0.43%	2.11%	28.28%	48.24%	49.39%	100.00%
组合 1 信用损失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组合 2 信用损失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组合 3 信用损失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组合信用损失率均高于计算的预期损失率，对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剩余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按首轮问询问题 27 之(1)的要求，列表详细说明对各主要客户报告前各期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收款政策通常采用“首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的形式，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商业信用、结算需求、设备所需调试环节以及双方合作程度及商业谈判等情况，不同客户及不同批次订单的具体付款节点、比例和信用期限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对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 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27 之(2)中的预收账款变动与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通常情况下，根据公

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在合同签订并发货前会收取一部分首付款，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30%或 40%；在发货后会收取一部分发货款，一般为 30%或 40%，与首付款累计后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60%至 70%；在验收后会收取验收款，同时对前期预收的款项进行结转。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详见本题之“（二）按首轮问询问题 27 之(1)的要求，列表详细说明对各主要客户报告前各期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首付款及发货款。因此，期末各期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动主要受到当期签署的在手订单总额、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度（是否发货）、个别订单中特殊约定的付款节奏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订单执行进度	订单金额	预收账款 ^注	预收账款/订单金额
2019 年 3 月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14,455.61	6,062.32	41.94%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货	6,881.69	1,574.43	22.88%
	合计	21,337.30	7,636.75	35.79%
2018 年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10,596.33	4,201.99	39.66%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货	10,559.10	2,563.49	24.28%
	合计	21,155.43	6,765.48	31.98%
2017 年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11,002.95	7,033.29	63.92%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货	7,978.10	1,538.47	19.28%
	合计	18,981.05	8,571.76	45.16%
2016 年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6,666.14	4,600.22	69.01%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货	6,678.05	2,264.69	33.91%
	合计	13,344.19	6,864.91	51.44%

注：此处预收账款金额为同名户项目合并前预收账款金额，为主营业务产品对应的预收账款。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预收账款余额系针对同一客户预收账款金额与应收账款金额合并列示后的余额。

1、2016 年末

2016 年末，公司已签署订单但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6,678.05 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 2,264.69 万元，比例为 33.91%，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基本吻合（合同签署两周或 30 日内后首付款 30%或 40%，下同）；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为 6,666.14 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 4,600.22 万元，比例为 69.01%，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相符（发出商品后付款 30%或 40%，累计付

款 60%至 70%，下同）。

2、2017 年末

2017 年末，公司已签署订单但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7,978.10 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 1,538.47 万元，比例为 19.28%，低于通常情况下信用政策约定的回款比例，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澳洋顺昌、华天科技、海思光电子等客户于当年末新签署订单，截至当年末尚未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所致。上述三个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签署时间	截至当期末收到的预收款
1	澳洋顺昌	涂胶显影设备	1,003.45	2017 年 12 月	0
2	华天科技	涂胶显影设备、清洗设备	1,700.64	2017 年 12 月	0
3	海思光电子	清洗设备、湿法刻蚀设备	872.67	2017 年 12 月	0
合计		-	3,576.76	-	0

剔除上述三个订单影响后，公司已签署但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4,401.34 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 1,538.47 万元，比例为 34.95%，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基本吻合。

2017 年度，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为 11,002.95 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 7,033.29 万元，比例为 63.92%，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基本吻合。

3、2018 年末

2018 年末，公司已签署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 10,559.10 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 2,563.49 万元，比例为 24.28%，略低于通常情况下信用政策中约定的回款比例，主要系由于公司本年度向中芯国际（深圳厂）销售了一台前道清洗设备，该设备为工艺验证机台未收取预收款；与台积电及 VueReal Inc 签署订单的时间较晚导致当年未收到首付款以及个别订单（江阴长电、通富微电）约定的信用政策有差异所致。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签署时间	截至当期末收到的预收款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签署时间	截至当期末收到的预收款
1	中芯国际(深圳厂)	前道清洗设备	731.28	2018年10月	0
2	江阴长电	涂胶显影设备	988	2018年10月末	0
3	VueReal Inc	涂胶显影设备	193.76	2018年12月	0
4	台积电	涂胶显影设备	511.76	2018年12月	0
5	通富微电 ^注	涂胶显影设备	637.44	2018年1月	0
合计		-	3,062.24	-	0

注：2018年1月，公司与通富微电签订合同，通富微电从发行人处采购两台全自动显影机，其中明确约定一台设备于2018年4月15日前发货，一台设备发货时间另行通知。通富微电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其中一台设备的预付款、发货款和验收款。截至2019年7月末，通富微电尚未就合同中约定的另外一台设备向发行人发出发货通知，未支付该台设备的预付款。

剔除上述订单影响后，公司已签署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7,496.86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2,563.49万元，比例为34.19%，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相吻合。

2018年末，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为10,596.33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4,201.99万元，比例为39.66%，低于通常情况下信用政策约定的回款比例，主要系由于本年度公司向长江存储、上海华力发出的两台前道涂胶显影设备为工艺验证机台，未收取预收款；此外，公司于2018年4月向乾照光电销售了11台涂胶显影设备，发货时间为2018年11月，截至2018年末因发货间隔时间较短尚未收到其支付的发货款。前述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签署时间	发货时间	截至当期末收到的预收款(万元)
1	乾照光电	涂胶显影设备	1,324.90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529.96
2	长江存储	前道涂胶显影设备	1,671.91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0
3	上海华力	前道涂胶设备	1,593.49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0
合计		-	4,590.30	-	-	529.96

剔除上述订单影响后，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为6,006.03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为3,672.03万元，比例为61.14%，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相吻合。

4、2019年3月末

2019年3月末，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6,881.69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1,574.43万元，比例为22.88%，低于通常情况下信用政策约定的回款比例，主要系由于2018年末向台积电销售的全自动显影机尚未发货、向浙江兴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租赁”）销售了涂胶显影机及刻蚀机尚未收取首付款以及通富微电由于合同中的特殊约定尚未支付首付款（详见前文“3、2018年末”）等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签署时间	截至当期末收到的预收款
1	台积电	涂胶显影设备	511.76	2018年12月	0
2	兴长租赁	湿法刻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	974.45	2019年3月末	0
3	通富微电	同2018年度			
合计		-	2,123.65	-	0

剔除前述订单影响后，公司已签署尚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4,758.05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1,574.43万元，比例为33.09%，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相吻合。

2019年1-3月，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为14,455.61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为6,062.32万元，比例为41.94%，低于通常情况下信用政策约定的回款比例，主要系由于向中芯国际（深圳厂）销售的前道清洗设备、向长江存储、上海华力销售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均为工艺验证机台，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均为完成终验后付款；此外，公司向江阴长电销售的全自动显影机、去胶机于2019年3月发货，尚未到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上述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签署时间	发货时间	截至当期末收到的预收款（万元）
1	江阴长电	涂胶显影设备、去胶设备	988	2018年10月末	2019年3月	0
2	中芯国际（深圳厂）	前道清洗设备	731.28	2018年10月	2019年1月	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签署 时间	发货时间	截至当期末 收到的预收款 (万元)
3	长江存储	前道涂胶显影 设备	1,671.91	2018年10 月	2018年10 月	0
4	上海华力	前道涂胶设备	1,593.49	2018年7 月	2018年8 月	0
合计		-	4,984.68	-	-	-

剔除前述订单影响后，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为 9,475.51 万元，对应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6,062.32 万元，比例为 64.01%，与通常情况下的信用政策相吻合。

综上所述，在剔除上文所列的工艺验证机台、临近各期末的新增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度以及个别客户信用政策约定不同导致的异常情形后，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订单执行进度	订单金额(剔除异常情 况后, 万元)	预收账款 (万元)	预收账款/订单金 额(万元)
2019年3月 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9,470.93	6,062.32	64.01%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 货	4,758.04	1,574.43	33.09%
2018年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6,006.03	3,672.03	61.14%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 货	7,496.86	2,563.49	34.19%
2017年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11,002.95	7,033.29	63.92%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 货	4,401.34	1,538.47	34.95%
2016年末	已发货尚未验收	6,666.14	4,600.22	69.01%
	已签署订单尚未发 货	6,678.05	2,264.69	33.91%

由上表可见，剔除异常情形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署订单尚未发货的订单的对应的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3.91%、34.95%、34.19%和 33.09%，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订单对应的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9.01%、63.92%、61.14%和 64.01%，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变动会受到当期签署的在手订单总额、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度（是否发货）、个别订单中特殊约定的付款节奏的影响，与信用政策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此外，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就同名户项目合并（即在财务报表中对同一客户预收款项金额与应收账款金额合并列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流动资产情况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340.52	5,680.38	2,678.17	3,447.61
减：坏账准备	261.51	328.35	245.01	224.27
应收账款净额	4,079.02	5,352.03	2,433.16	3,22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23.34 万元、2,433.16 万元、5,352.03 万元和 4,079.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10.08%、18.35% 和 15.65%。

上表中应收账款余额系发行人对报表项目中同名户项目（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进行合并后的金额，可更为直观地体现各期末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往来款净额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已通过回函的方式对上述净额列示结果进行确认。此外，包括震安科技（300767.SZ，2019年3月上市）、迈得医疗及奥福环保（拟于科创板上市，目前均处在证监会注册环节）等在内的多家近期已

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情形，发行人上述报表科目列示方法具有合理性。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清单，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其逾期金额及逾期原因，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其是否已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核查发行人2019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时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情况，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2、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回款情况等，了解了发行人对各类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关注了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含各期末在手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了比较，分析了其与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匹配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背景；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剩余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对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信用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3、公司预收账款变动会受到当期签署的在手订单总额、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度（是否发货）、个别订单中特殊约定的付款节奏等因素的影响，与信用政策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问题 15、关于核销的专利技术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报告期内核销的无形资产为韩方股东 STL 于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成立时评估作价 60 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STL 用该专利出资是否涉及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股东弥补该瑕疵的过程,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相应缴纳税款情况,是否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若会计处理不准确则对报告期内报表的累计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STL 用该专利出资是否涉及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股东弥补该瑕疵的过程

1、韩方股东 STL 的出资背景及具体情况

2002 年 11 月,为推进发展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经中科院沈自所下属企业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协商一致,先进制造通过“技术引进加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韩国 STL 在沈阳市浑南区设立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从事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及制造业务。

2002 年 12 月 1 日,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韩国 STL 以 60 万美元现金及专利技术使用权作价 60 万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与先进制造共同设立芯源半导体。

2003 年 4 月 8 日,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专利作价依据》,双方确认用于投资的专利技术“涂胶所使用的化学药品自动供给方法”是 Track System 中化学供料系统生产技术,双方一致认可该项专利技术投资作价 6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0 日,芯源半导体将该项专利技术计入实收资本,相关财务凭证记载入账金额为 60 万美元。

2003年4月11日,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沈东华会师评字[2003]第038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4月10日,韩国STL拟投资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市场价值为60万美元。

2003年4月16日,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154.624万美元,其中韩国STL 2003年4月15日投入专利技术“半导体晶片涂胶设备所使用的化学药品供给方法”,以技术出资60万美元。

2019年6月3日,华普天健出具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进行了验证,认为沈阳芯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9年6月13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STL用专利使用权出资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相关股东弥补瑕疵的过程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韩国STL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系基于当时特定历史背景,该等出资方式虽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出资手续,但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之一,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与韩国STL先后签署了《半导体制造设备买卖合同》等合作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韩国STL与芯源半导体因产品回购发生争议,且在此期间韩国STL于2004年6月被株式会社CHEIL兼并,2005年5月芯源半导体以“设备及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将株式会社CHEIL诉至

沈阳仲裁委员会，要求韩国赔偿违约对芯源半导体造成的损失，支付芯源半导体产品回购款及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2005年10月，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定韩国株式会社 CHEIL 支付芯源半导体一台合同产品回购款 60 万美元及违约金 83665.89 美元，并继续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设备相关义务。

由于原股东韩国 STL 被株式会社 CHEIL 兼并后不再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相关业务，同时也为尽快解决与芯源半导体合资纠纷，2006年3月株式会社 CHEIL 与芯源半导体达成《和解协议》，株式会社 CHEIL 将芯源半导体全部股权（全部出资 12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芯源半导体指定的第三方美籍华人姜谦，退出对芯源半导体的投资。

2006年3月，株式会社 CHEIL 将其所持芯源半导体全部股权（全部出资 12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芯源半导体指定的第三方美籍华人姜谦。

2006年10月，按照芯源半导体要求，姜谦将其受托代持的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科发实业，科发实业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汇率计算约为 120 万美元）全部划入芯源半导体账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公司股本充实，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即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设立芯源半导体时的合资方出具的承诺，先进制造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其以无偿转让全部股权等方式退出公司，新股东科发实业以等值于韩国 STL 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其全部股权，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韩国 STL 对公司的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后续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报表没有产

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此,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时外方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已得到弥补。

3、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前,针对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商务局提交了申请文件,并分别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商务局的确认,具体如下:

2019年6月12日,沈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2002年12月沈阳芯源设立时外方股东以技术出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沈阳芯源自2002年12月批准成立至2007年3月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9年6月13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答复》,确认2002年12月沈阳芯源设立时外方股东以技术出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沈阳芯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综上,STL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存在一定的形式瑕疵,但不属于出资不实的情形,STL第一期出资额实际为美元599,982.00元,与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美元600,000.00元差异18美元,对此芯源微电子公司股东李风莉已于2017年8月31日按照当日的汇率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补足。

(二)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相应缴纳税款情况,是否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若会计处理不准确则对报告期内报表的累计影响情况

1、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相应缴纳税款情况

(1) 出资时的会计处理(2003年4月)

借：无形资产—原值 4,966,440.00（60 万美元*8.2774）

贷：实收资本—STL 4,966,440.00

（2）累计摊销（2003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共摊销 105 期）

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2,946,195.00（28,059.00*105）

贷：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946,195.00

（3）科发实业入股会计处理（2006 年 11 月）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

贷：应收账款—STL 2,458,055.09

营业外收入 7,541,944.91

（4）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2011 年 12 月）

借：资产减值损失 2,020,245.00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0,245.00

（5）核销会计处理（2017 年 12 月）

借：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0,245.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946,195.00

贷：无形资产—原值 4,966,440.00

上述（1）、（2）、（4）、（5）项分别为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摊销、计提减值和核销的常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3）项为 2006 年 11 月科发实业入股发行人时的会计处理，其背景如下：根据公司与韩方股东 STL 签署的《和解协议》，韩国株式会社 CHEIL（韩国 STL 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变更后的名称）于 2006 年 5 月将其所持公司 120 万美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姜谦（作为股权过渡方），退出公司股东序列；根据公司与姜谦签署的《协议书》，姜谦作为公司指定的股权过渡人，其作用是将所持股权继续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收入所得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

CHEIL 对公司赔偿的一部分；经过综合考量，公司及公司股东决定吸纳科发实业成为公司新投资人，受让 CHEIL 原先持有的股权，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转让对价直接支付给公司。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在 2006 年收到科发实业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1,000 万元时，公司认定这属于 CHEIL 对公司赔偿的一部分，因此，在会计处理时先冲抵了公司对 STL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会计处理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在第 3 项会计处理中，有 7,541,944.91 元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于 2006 年当年纳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了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2、是否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若会计处理不准确则对报告期内报表的累计影响情况

韩国 STL 公司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对公司出资的瑕疵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出资手续，但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之一，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从实质上看，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的法律瑕疵已被科发实业以货币形式予以弥补。2006 年，科发实业直接向公司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1000 万元（按当时汇率计算相当于韩国 STL 原始出资额 120 万美元），已经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

公司在 2006 年对科发实业出资的 1000 万元采取了先冲抵 STL 应收账款，超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这一处理与当时的事实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沈阳芯源先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资合同》”）；查阅了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专利作价依据》；查阅了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 号《验资报告》；查阅了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5）沈仲裁字第 05019 号裁决书；查阅了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与株式会社 CHEIL 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了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与姜谦签署的《协议书》（即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查阅了沈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

2、查阅了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涉及的会计处理凭证、了解了会计处理的背景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用专利使用权出资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其以无偿转让全部股权等方式退出公司，新股东科发实业以等值于韩国 STL 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其全部股权，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韩国 STL 对公司的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后续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此，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时外方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并履行了相

关纳税义务，相关出资瑕疵已经得到足额弥补，其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内报表没有影响。

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2)公司于 2016 年销售给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台全自动匀胶机产品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并经客户正式验收后,客户在原合同工艺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工艺要求并延期支付相关设备款项。公司已于 2018 年配合客户完成该台设备工艺升级并收回上述设备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全自动匀胶机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时间及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公司于 2016 年销售给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台全自动匀胶机产品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并经客户正式验收后,客户在原合同工艺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工艺要求并延期支付相关设备款项。公司已于 2018 年配合客户完成该台设备工艺升级并收回上述设备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全自动匀胶机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时间及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说明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销售给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台全自动匀胶机(KS-C300-4C),该设备于 2016 年 8 月发机,2016 年 10 月验收并确认收入。

辛耘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设备验收文件,确认设备已验收,同时开始进入质保期。之所以付款周期较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交付设备时,按客户要求安装了光刻胶管路,均已达到客户要求并于 2016 年 10 月验收。后因客户工艺升级,需要在设备上使用新型号的光刻胶,此光刻胶的粘度、配套使用的化学溶剂与之前设计所考虑的光刻胶不同,因此需要更改光刻胶管路和溶剂管路,并进行相关调试工作和可靠性测试。上述调整属于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支出计入公司销售费用。公司客户在上述调整完成后才向公司支付了该设备款项,因此付款

周期较长。

公司客户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发行人以设备经客户确认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对全自动匀胶机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时间准确，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该产品对应合同、生产、发货及验收文件，相关财务处理凭证；
- （2）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客户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全自动匀胶机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时间准确，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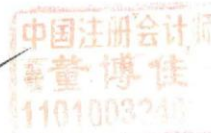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9 月 26 日